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壹、依據：

- 一、勞動檢查法第 6 條。
- 二、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9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31481 號公告之「一百零八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貳、目標：

- 一、檢查目標：108 年實施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2 萬 245 場次，新增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計畫項次，總計場次較 107 年度增加 4554 場次，詳如附表 1。
- 二、降災目標：設定 108 年死亡百萬人率降至 6 以下。
- 三、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四、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基本人權。
- 五、加強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參、轄區事業單位概況：

本市為大都會型國際城市，轄內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無重大高污染性產業，大部分為批發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營造業、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之工作者，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約有 23 萬家(公司登記 17 萬 5,000 餘家，商業登記 5 萬 6,000 餘家)；風險較高每月列管之建築新建工地約計 760 個，土木新建工地約計 150 個，另每月列管裝修工程工地約 100 個，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約 370 家，通報之大樓外牆清洗作業每年約 2,200 家次。

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違法及職災發生情形檢討：

一、依 107 年 1 月至 6 月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違法分析結果：

- (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共計 1 萬 1,201 場次，其中停工為 159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 6 件次，罰鍰移送為 907 件次。
- (二)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401 場次，其中申訴案件處理檢查為 63 場次（申訴案件辦理件數為 34 件），罰鍰移送為 46 件次。

二、依 107 年 1 月至 6 月職災分析結果：

- (一)本市發生工作場所死亡職業災害，計 7 件，7 人，職災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占 43%（3 件/7 件）、物體飛落占 29%（2 件/7 件）、感電占 14%（1 件/7 件）、火災占 14%（1 件/7 件）。另重傷職業災害計 2 件，2 人，職災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占 100%（2 件/2 件）。
- (二)重大職災以營造業居多，約占全行業職災 57%（4 件/7 件），營造作業常伴隨施工進度之進展而衍生各類不同情境之高危害性作業，又因層層轉包之特性，實際承建施工多為規模小又缺乏制度之承商，未有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極易導致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三)罹災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高達 57%（4 人/7 人），可見教育訓練之重要性，107 年度持續擴大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辦理 813 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回流教育訓練 46 場、1 小時護一生 332 場、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合辦 28 場、協辦 331 場、委辦 45 場及宣導與輔導活動 31 場），計 3 萬 1,968 人次參訓。

三、本市參加勞工保險且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人數有 238 萬 6,253 人，統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為 2.93、重傷百萬人率為 0.84。

貳、減災策略及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

一、減災策略：

- (一) 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加強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定期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效，共同合作推動減災，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二)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 1. 強化營造工地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輔導機制，加強事業單位各階層對安全衛生重視的態度，以提升事業單位自我管理能力及維護工作者權益。
 - 2. 運用高科技創新作為，以遠端監督營造工程勞動安全機制，增加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
- (三) 針對新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防災：因新適法事業單位多屬低度風險，除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外，另篩選部分行業事業單位進行檢查，以瞭解其中是否有須調整風險等級、加強檢查頻率者。
- (四)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 1. 加強防止墜落安全宣導。
 - 2. 實施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分級列管，強化降災措施。
- (五)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及職場健康促進：
 - 1. 加強有機溶劑、特化物質、粉塵、噪音、局限空間等工作場所檢查。
 - 2. 強化職場健康照護及勞工身心健康制度，針對高風險或特定產業查核或輔導勞工健康服務情形，並適時結合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資源共同合作，共同學習並交流經驗，擴大勞工健康照護。
- (六) 強化防災宣導與教育訓練：
 - 1. 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

2.強化市府所屬機關與事業單位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七)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促進防災伙伴合作關係：

- 1.整合各局處、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進行交流與合作。
- 2.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建構伙伴關係。
- 3.結合職業病傷病診治中心資源，與公民營醫療機構合作，共同辦理職業疾病現場查訪宣導。

(八)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於全行業之所有工作者，並配合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時，應派員檢查，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將資訊公開之範圍擴大至全行業發生上開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檢查之死亡重大職業災害所獲取之資訊，以維護一般民眾知的權益，並共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工作者之安全維護。

(九)公布勞動檢查停、復工資訊：公開停、復工資訊查詢，停、復工即時上網登錄事業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停工地點、停工日期、復工日期、停工範圍、停工原因及備註等 8 項資訊，揭露經勞動檢查認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事業單位之受停工、復工資訊，讓工作者能瞭解自身工作場所的安全狀況，提高工作者安全意識，並協請全民共同監督職場安全衛生。

(十)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本市 104 年 8 月 26 日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公布實行，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將以往發生事故後實施的調查、檢查，提升為事先宣導、輔導與檢查，同時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落實作業安全。107 年持續推動，使其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相關作業標準，改善相關作業環境，做好安全防護設施，保障相關作業之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生命安全。

二、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策略：

- (一)針對中小型事業單位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輔導其建置優良勞動條件環境減少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
- (二)與大型事業單位進行高階管理人員座談，提高雙向溝通層級，向下強化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自我管理能力。
- (三)與連鎖或加盟體系事業單位合作，透過其原有之稽核體系，加強勞動條件內部查察。

陸、監督檢查重點：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詳如附件）。

柒、檢查處理原則：

一、檢查類別：

- (一)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檢查：以勞動部規劃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為主，另輔以勞動條件複合職業安全衛生之申訴案檢查，並視需要規劃實施專案檢查。
- (二)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如局限空間、垃圾焚化廠歲修、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危害作業、吊籠作業、升降機組裝、舞台搭架、支撐架、高度 7 層樓或 20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拆、4 層樓或樓高 12 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三)專案檢查：依各專案特性，選列實施檢查對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實施檢查，並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
- (四)重大災害檢查：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並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事業單位所屬本市工地實施全面檢查。

- (五)申訴案檢查：依本處受理勞工申訴案檢查流程，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 (六)風險分級檢查：針對具有火災爆炸、局限空間、機械捲夾、墜落、倒塌崩塌等潛在危害之工作場所及營造工地，依其特性、管理狀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情形、發生職業災害紀錄、是否為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因素，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 (七)交叉檢查：實施檢查時，除依專業實施檢查外，另發現有其他危害事項，應一併實施交叉檢查，提升檢查能量。
- (八)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案審查及現場複查：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審查處理原則」辦理審查；對經審查合格之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案實施現場複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依據送審文件之安全管理措施及替代檢查方案作業，以落實該設備管理之完善性及繼續使用之安全性。
- (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是否經檢查合格、有無逾有效期限、安全裝置是否正常、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試吊測試及自動檢查、起重吊掛作業是否有災害預防設備或措施。
- (十)動態稽查：依本市勞動環境特性，機動調整檢查策略，對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之營造工程及危險性機械作業訂定動態檢查計畫，每月排定假日動態稽查人員針對高危險性作業實施動態稽查。
- (十一)特別列管檢查及指導事業單位之檢查：依職安署針對高職災、高危險事業所列管檢查方案辦理及實施監督檢查。
- (十二)鎖定屢次發生重大職災或屢遭停工罰鍰處分之廠場實施特別列管檢查，必要時通報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共同監督擬定改善對策。

(十三)特定媒介物檢查：

- 1.施工架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確實檢查處理。
- 2.模板支撐組拆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 3.移動梯及合梯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十四)營造工地電氣等作業檢查：依職安署訂定之「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十五)執行「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高風險工地、次風險工地及一般工地；高風險工地（係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最近1次檢查結果裁處停工處分或其他社會關注、連續違反法令規定等，經指定適用之工地）採重點高頻率檢查方式策略，施工期間高風險工地最少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次風險工地至少每2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一般工地至少每半年不定時檢查1次。

二、檢查處理原則：

- (一)勞動檢查員辦理各項檢查業務，應依勞動檢查法規定程序辦理。
- (二)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告知受檢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代表。依檢查重點事項詳實檢查，如認有必要，亦可就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事項實施檢查，對於檢查結果，應依法處理。
- (三)獲知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5點第2款及另依本市勞動檢查處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流程之檢查處理規定辦理。
- (四)勞工陳情、申訴、工會檢舉及媒體報導案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所列各款情形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針對陳情、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內容，迅速實施檢查。對違反勞動法令事項，迅

即依法處理並確實作好保密工作。

- (五)依本計畫勞動條件重點部分實施檢查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至第 77 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司法機關參辦，有該法第 78 條至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六)對列入檢查重點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函送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七)為發揮勞動檢查效能，就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等考量後，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實施監督檢查作為，檢查發現不符法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工作場所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 2.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已逾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即行使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規定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未經檢查合格或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3.事業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情事者，函送司法機關參辦。
 - 4.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要點」列為職業安全衛生重點項目者，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情形外，需完備事業單位意見陳述程序後，依法移送本府勞動局裁處罰鍰，罰鍰之額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辦理；並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情節重大及發生同法第 37 條職業災害者，依法公布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5.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凡經民眾檢舉、發生職業災害或由檢查員主動查察等發現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以罰鍰。
- 6.專案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適時實施追蹤複查。

(八)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針對廠場內既有或新購入設置經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重點如下：

- 1.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防爆燈具，是否經公告認可之機構依現行法令規定實施型式檢定合格，並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示之合格品，或屬新安裝或換裝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所有防爆電氣設備，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 2.屬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購入之動力衝剪機械及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購入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是否張貼商品檢驗合格標識，或屬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 3.屬經勞動部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另其製造者或輸入者於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及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經勞動部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九)有查獲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未依規定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請通知該設備所屬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

捌、年度預定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詳如附表 1）：

一、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 1.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 2.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 3.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4.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 5.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 6.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 7.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事者。

(二)勞動條件部分：

- 1.經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 2.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疑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 3.經專案檢查或其他檢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之情事。

二、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 1.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 2.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含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 3.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 4.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 5.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與特殊材料氣體、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石綿、苯、鉻酸鹽、砷、鉛、鎘、錳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 6.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7.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二)勞動條件部分：

- 1.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之行業。
- 2.經參酌勞動環境情勢及民意需求，政策指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及規模者。

三、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3 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 2 件以上之死亡或重傷者。
2. 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 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 3 次以上者。
3. 1 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 2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工作者之虞者。
5. 1 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二)勞動條件部分：專案檢查或其他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四、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者（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溫泉業）外，應有 25% 以上為新增檢查之事業單位（工地）或 5 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工地）。

五、其他經認定有必要者。

玖、年度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規劃（詳如附表 2）：

一、加強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針對勞動條件法令新知、重點規範與實際案例進行宣導，增進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的認知。
- (二)依轄區內職業災害特性，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會及製作各項防災宣導摺頁、手冊、影片光碟等宣導資料，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工作者之宣導。
- (三)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作業主管在職講習，使其即時獲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職業災害案例等資訊，以提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藉以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動態，以建立防災體系。
- (四)與相關繩索技術協會建立伙伴關係，經由協會辦理高空繩索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兩條繩索使用訓練模式，配合適當輔助工具使用說明與教導，用以有效保護使用繩索作業工作者之安全。
- (五)鑑於中小企業工作人力、物力缺乏，及短期動態性作業危險性高，為提升勞工防災意識、強化雇主對於勞工教育訓練之重視，由勞動檢查員以現場實務為主，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以提升災害預防能力，針對營造業、製造業、餐旅業、保全服務業、裝修業、其他一般行業及無一定雇主與自營作業者，辦理「1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之實務教育訓練，採取「即時性小班制」、以「現場實務」為主要內涵之訓練模式，避免增加事業單位（工地）與勞工負擔，達到勞、資、政三贏目標。
- (六)透過電子數位媒體，於捷運月臺電視、電子看板、商圈電視牆、新聞媒體等加強宣導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及觀念。
- (七)辦理自營作業者、弱勢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防災知能。
- (八)辦理溫泉業清槽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實境輔導，以現場解說及實例探討加強防災宣導。
- (九)辦理戶外高氣溫作業宣導及檢查，避免營造、舉牌、廣告招牌、割草及道路等作業勞工發生中暑及熱衰竭危害。

(十)配合辦理公共工程之施工監督及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提升公共工程監督及監造人員專業知能，並確實查核所屬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

二、辦理檢查重點宣導，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一)建置勞動安全人員資料庫，發送勞動安心電子報，作為安全衛生資訊交流平臺，提供最新職安衛訊息。

(二)按季收錄職災案例，彙編「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並放置於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供事業單位下載實施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

三、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一般行業：

為協助依法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擬選定部分行業，由本處配合所聘專家學者，進行多次臨場輔導，以期建立行業管理系統模組，並扶持較具規模之事業單位成為該行業種子成員，最後辦理同業分享，請種子成員擔任講座分享給同業，快速提升整體行業職安衛水平。

(二)營造業：

1.推動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或 ISO45001 認證。並請營造事業單位總機構自行派員稽查所屬工地，並將發現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主動回報本市勞動檢查處。

2.結合本市營造業成立「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輔導營造工地建置自主管理機制與辦理觀摩活動。藉由自主管理績優事業單位分享經驗、觀摩、交流、學習等良性競爭，並從旁引導協助，提升候選工地自主管理能力。

(三)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1.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協助建立新型職業病（憂鬱症、心血管疾病）預防管理機制，

- 協助做好職業病預防。
- 2.輔導事業單位健全勞工健康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依健康檢查結果及暴露風險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 3.加強宣導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僱用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或事業設總機構其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4.加強宣導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評估及分級管理等其他職業衛生相關事項。

壹拾、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相關降災策略及勞動檢查執行事項：

一、推動安全伙伴及跨機關合作計畫：

- (一)藉助與大型企業、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工業區及重大工程專案等締結安全(健康)伙伴關係，共同合作發掘、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並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向上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 (二)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大型企業及本府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衛生督導查核管理能力。

二、推動職業安全管理提升計畫：

- (一)掌握轄區內產業事故資訊，積極採取防微杜漸對策，防止災害事故重複發生或擴大，以增進產業安全。針對施工期間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通知事業單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二)配合推廣產業高階主管安全管理研討會，推廣轄內產業安全主流價值，形塑企業安全文化。

三、其他事項：

- (一)有關職業災害認定疑義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照「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 (二)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實施監督檢查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執行。

- (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等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及配合鍵入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對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於第一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全面實施檢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 (四)配合推動「規劃設計階段安全評估」機制，在工程初期即實施安全評核及設計用以降低風險，從源頭管理，設計正確可行的安全設施並據以編列經費要求營建廠商確實設置，確保施工階段工作者的安全。
- (五)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督導各公共工程落實招標文件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六)透過 1955 勞動部專線、職安署申訴信箱、本市 1999 市民熱線、單一陳情系統機制，監督本市全行業安全衛生。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及檢舉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缺失，並經由勞動檢查之實施，要求事業單位改善，以有效減少職業災害。
- (七)若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以督促落實防災措施。將有限檢查人力集中於危險性較高之工地，提高檢查效能。
- (八)製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圖說、職災實錄彙編及職業安全衛生教學影片不定期刊登網站上免費下載。結合多媒體行銷、宣導，以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能力。
- (九)以勞動安心電子報及新聞稿方式發布颱風、豪雨防災重點及地震後檢點要項，提醒事業單位加強必要防災措施。
- (十)製作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析，定期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會加以講解說明，以預防類似職業災害重複發生。
- (十一)加強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廣告招牌作業及外牆吊籠作業等危害宣導，並協助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十二)針對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天然氣供應設施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分

灌裝場及加氣站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加強執行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計劃，確保工作者作業場所安全，避免公共安全事件發生。

(十三)針對都會型地區風險性較高之臨時性、短期性作業—外牆冷氣安裝、有線電視纜線佈放、道路作業，辦理與原事業單位合作，由其召集所屬作業人員及所屬承攬商，協助辦理職安衛宣導，落實第一線作業人員的職安衛教育訓練，後續並與原事業單位共同查核所屬承攬商作業現場，藉由臨場輔導，促使第一線作業人員重視自身安全，穿戴適當之防護具、使用驗電筆於作業前進行驗電、使用道路作業應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配置交通引導人員、前方再置放工程車並配合大型 LED 告示牌提醒等，以預防臨時性、短期性作業職業災害的發生。

壹拾壹、其他配合措施及必要事項（含人力、經費及管考措施等）：

一、本處 108 年度編制可領用勞動部勞動檢查證之檢查人力 70 人，勞動部人力補助計畫之聘用檢查員 8 人，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預算編列 1,150 萬 9,000 元及勞動條件經費預算編列 76 萬 2,000 元，另行政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218 萬 7,000 元。

二、管考措施：

(一)採以本處處務會議及週報追辦系統機制，追蹤檢討列管事項執行進度成果。

(二)本府策略地圖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三)利用內部（本處內部控制及查核規範）及外部（勞動部對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及獎勵與職安署對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考評時機併作執行成效管考。

(四)透過內部獎勵機制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壹拾貳、本計畫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後實施。

附表 1：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度預定實施監督輔導檢查種類及次量規劃表

| 類別 | 編號 | 監督輔導及檢查名稱 | 單位 | 列管單位數 | 108 年預定計畫實施次量 | 列管單位較計畫實施次量高部分，說明理由或擬採用之其他降災方式 |
|----------|-----|--|----|-------|---------------|--------------------------------|
|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 1-1 | 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M101/C101) | 場次 | 90 | 90 | |
| | 1-2 | 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M102/C102) | 場次 | 9 | 9 | |
| | 1-3 | 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M103/C103) | 場次 | 25 | 100 | |
| 營造工程安全 | 2-1 | 重大公共工程 (5000 萬以上金額) 專案檢查 (C200) | 場次 | 125 | 1500 | |
| | 2-2 |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M203/C203) | 場次 | 60 | 120 | |
| | 2-3 | 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專案 (M207/C207) | 場次 | 750 | 3750 | |
| | 2-4 | 一般公共工程 (M201/C201) | 場次 | 500 | 2500 | |
| | 2-5 | 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 (輔導種類 0002) | 場次 | 40 | 80 | |
| | 2-6 |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 | 場次 | 60 | 240 | |
| | 2-7 | 裝修工程檢查 (含臨時性及短期性作業動態稽查) (P202) | 場次 | - | 2000 | |
| | 2-8 | 其他營造業專案檢查 | 場次 | - | 4000 | |
| 職業衛生 | 3-1 | 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 (M309/C309) | 場次 | 25 | 50 | |
| | 3-2 |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專案檢查 (含高風險作業精準檢查) (M307/C307/M310/C310) | 場次 | 30 | 300 | |
| | 3-3 |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 (M300/C300) | 場次 | - | 300 | |
| | 3-4 | 粉塵作業檢查 (M303/C303) | 場次 | 10 | 80 | |
| | 3-5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M304/C304) | 場次 | 10 | 30 | |
| | 3-6 | 噪音作業檢查 (M305/C305) | 場次 | 25 | 60 | |
| | 3-7 |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M306/C306) | 場次 | 20 | 80 | |
| | 3-8 | 職場身心健康專案檢查計畫 | 場次 | - | 400 | |

| 類別 | 編號 | 監督輔導及檢查名稱 | 單位 | 列管單位數 | 108年預定計畫實施次量 | 列管單位較計畫實施次量高部分，說明理由或擬採用之其他降災方式 |
|------------------|-----|---|----|-------|--------------|--------------------------------|
| | 3-9 | 化學品管理檢查 | 場次 | 80 | 200 | |
| 其他高風險作業或廠場 | 4-1 |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P106) | 場次 | 120 | 120 | |
| | 4-2 | 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M113/C113) | 場次 | 3 | 18 | |
| | 4-3 | 使用或鄰接道路災害預防檢查(含臨時性及短期性作業動態稽查)(P105) | 場次 | 300 | 600 | |
| | 4-4 |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P108) | 場次 | 24 | 24 | |
| | 4-5 |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含颱風天外勤及市容清運安全檢查)(M100/C100) | 場次 | - | 1010 | |
|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 | 5-1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動檢查 | 場次 | 560 | 700 | |
| | 5-2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 | 場次 | 100 | 100 | |
| | 5-3 |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勞動檢查 | 場次 | 104 | 104 | |
| | 5-4 | 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含颱風天塔吊安全檢查) | 場次 | 15 | 160 | |
| | 5-5 | 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查(含臨時性及短期性作業動態稽查) | 場次 | 96 | 136 | |
| 勞動條件及其他 | 6-1 | 勞動條件檢查(C500) | 場次 | - | 400 | |
| | 6-2 | 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C502) | 場次 | - | 100 | |
| | 6-3 |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注之行業專案檢查(客運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科技業、保全業等)(P500~P520) | 場次 | - | 300 | |
| 配合市府及其他事項交辦之勞動檢查 | 7-1 | 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 | 場次 | - | 165 | |

| | | | | | | |
|--|-----------------------|--|----|-------------------|------------|--|
| | 7-2 |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輔導檢查 (含高風險作業精準檢查) | 場次 | - | 360 | |
| | 7-3 |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計畫 | 場次 | - | 59 | |
| | 預定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總次量 | | | 2 萬 245 場次 | | |

- 註：1. 營造工程安全中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2-5）之資料來源：由輔導資料管理中輔導種類為（0002）營造事業單位自主稽查督導計算而得。
2. 營造工程安全中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2-6）之資料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建築工程科自行統計。
3. 營造工程安全中裝修工程檢查（2-7）之資料來源：由計畫種類 P202 裝修工程專案檢查加上工地種類為修繕工程（9001）或裝修工程（9002）之檢查量。
4. 營造工程安全中其他營造專案檢查（2-8）之資料來源：統計所有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的廠次量扣除【重大公共工程（5000 萬以上金額）專案檢查（C200）、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M203/C203）、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專案（M207/C207）、一般公共工程（M201/C201）】而得。
5. 職業身心健康專案檢查計畫（3-8）之資料來源：統計備註為身心-過勞、人因、職場暴力或夏季戶外高溫等之檢查量。
6. 化學品管理檢查（M311/C311）之資料來源：計畫種類為化學品管理監督（M311）及化學品管理檢查（C311）。
7.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動檢查（5-1）之資料來源：統計下述項目：
- (1) 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檢查種類為危險性機械竣工或使用檢查（M400/C400）或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或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M100/C100）。
 - (2) 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且專業包商為吊車作業或電梯施工。
8.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5-2）之資料來源：統計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P404）。
9.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5-3）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統計下述項目：
- (1) 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P109）且檢查種類為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輔導（C116）。

- (2) 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P402) 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 (M401/C401) 且專業包商為清潔工程。
10.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 (5-4) 之資料來源：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P402) 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 (M401/C401) 且專業包商為塔吊作業。
 11.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查 (5-5) 之資料來源：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P105) 且檢查種類為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 (M401/C401)。
 12. 勞動條件及其他類別之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注之行業專案檢查 (客運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科技業、保全業等) (6-3) 之資料來源：依每年勞動部交查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行業別為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代號為 P500~P520。
 13. 配合其他事項交辦之勞動檢查中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 (7-1) 之資料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職業衛生科 (65 場次)、勞動條件科 (100 場次) 統計檢查場次量。
 14.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輔導檢查 (7-2) 之資料來源：依通報系統之通報事業單位實施吊籠、輕質屋頂作業及施工架組拆作業檢查 360 場次。
 15. 颱風天外勤及市容清運安全檢查、颱風天塔吊安全檢查之資料來源：本市轄區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後，實施外勤及市容清運安全檢查及塔吊安全檢查，年度無發布時，則無檢查場次。
 1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場次來源：以 1 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之場次，另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次以本處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之場次。

附表 2：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度預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次量規劃表

| 教育訓練及宣導 | 次量 |
|-----------------|------|
| | 場次目標 |
| 1 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00 |
| 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5 |
| 總計 | 765 |

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8 年度監督檢查重點

壹、勞動檢查方針之檢查重點項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一般勞動檢查：

- 1.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 2.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 3.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4.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 5.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 6.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 7.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分級管理、危害通識、通風換氣、作業環境監測、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 8.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
- 9.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 10.危險性工作場所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 11.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12.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 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 14.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 15.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二)特定項目檢查：

- 1.營造工程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對於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梁墩柱鋼筋組立、橋梁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應依職安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實施檢查。另對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施工架、施工構臺、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以是否由專業人員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包含安全衛生設施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為檢查重點。
- 2.墜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電梯口、屋頂、合梯及設備維修及捲揚機吊料或卸料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要求事業單位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並提供作業勞工安全防護具。
- 3.具火災爆炸危險之石化等工廠之製程、管線及場所檢查：以事業單位是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場所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或變更管理事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及預防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為檢查重點。
- 4.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以輸配電線路活線作業、停電作業、高壓電路接近場所作業、電氣機具接地、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裝設

漏電斷路器、通路上臨時配線防止絕緣被覆破壞、電線裸露及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於線路設置絕緣被覆或指派監視人員為檢查重點。

5.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以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自動化機械或電腦數值控制機械之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與上鎖，及動力衝剪機械及其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及其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其反撥預防裝置與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等，應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檢查重點。

6.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針對廠場內既有或新購入設置經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重點如下：

(1)屬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防爆燈具，是否經公告認可之機構依現行法令規定實施型式檢定合格，並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示之合格品，或屬新安裝或換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所有防爆電氣設備，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2)屬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購入之動力衝剪機械及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購入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是否張貼商品檢驗合格標識，或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3)屬經勞動部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另其製造者或輸入者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及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經勞動部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

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 7.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檢查合格證是否逾有效期限及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 8.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起重吊掛作業以人員資格、吊鉤防止脫落裝置、過負荷及過捲揚預防裝置等安全裝置是否符合規定，吊掛用具有無變形或損傷等異狀為檢查重點，並查察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輔助臂梁或搭乘設備時，輔助臂樑是否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有無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另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是否依規定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升降機以手拉門之門扉連鎖裝置、捲揚機設置及鋼索數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實施定期自動檢查等為檢查重點。
- 9.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以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是否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訂定交通維持計畫是否經地方政府核准、人員配戴有反光帶、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及配置交通引導人員等為檢查重點。
- 10.職業病預防檢查：以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裝置效能、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勞工個人防護具置備及使用情形、作業環境監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主管設置、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及作業管理，與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措施等為檢查重點。
- 11.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檢查：針對下水道、污水池、人孔、儲槽、反應槽、發酵槽、船艙、水塔、化糞池等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並依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包括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通風

換氣方式、危害防止措施、安全管制、作業許可程序、防護設備與作業安全檢點及緊急應變處置等事項為檢查重點。

- 12.物體飛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鋼鐵業、港區裝卸業、倉儲業及邊坡作業者，以裝卸、吊掛作業之動線規劃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為檢查重點。
- 13.鄰水作業溺水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雨季期間易造成河川水位暴漲之鄰水作業施工廠商，以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或置備動力救生船等設備，並以選任專責警戒人員及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為檢查重點。
- 14.於平時檢查與職業災害檢查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之組織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承攬管理及統合管理事項列為檢查重點，其中針對進場管制部分，確實查核原事業單位是否管制現場作業勞工，勞工有無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否則將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論處。
- 15.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並依職安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 16.特定對象保護檢查：針對未滿 18 歲者、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 17.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檢查：以是否辦理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等為檢查重點。
- 18.自治條例通報檢查：針對未依規定通報者，實施檢查並依法處分；依規定通報者，列管輔導並依風險等級實施輔導。
- 19.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等作業之安全檢查：掌握轄區大型遊樂園、演唱會、跨年晚會及節慶等活動時程，針對從事舞台架設、布景搭建、道具搬運及辦理活動等作業，以是否採取爆炸、火災、墜落、感電、物體飛落、物體倒塌等災害防止措施為檢查重點。

20.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針對青少年族群較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行業，將常見災害類型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二、勞動條件事項及其他勞動法令：

- (一)勞工名卡之置備及保存。
- (二)勞工出勤紀錄。
- (三)勞工工資清冊。
- (四)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工資之給付規定。
- (五)正常工時（包括彈性工時）及延長工時(包括休息日)之規定。
- (六)例假及休假（包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相關規定。
- (七)工資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及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及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規定。
- (八)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繳）。
- (九)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
- (十)童工、女工及技術生保護規定。
-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 (十二)工作規則之報備。
- (十三)勞資會議之舉辦。
- (十四)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
- (十五)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等事項。
- (十六)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投保及投保薪資等事項。
- (十七)就業服務之就業歧視、資遣通報及非法僱用、非法工作等外籍勞工查察事項。

貳、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要點之檢查重點項目（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外，本處新增項目臚列如下：）

| 項次 | 檢查重點項目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 | |
| 1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本處新增 |
| 2 | 不得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從事附表 1 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 | 本處新增 |
| 3 |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 | 本處新增 (僅適用營造業) |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 |
| 4 |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 本處新增 |
| 5 |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 本處新增 |
| 6 |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且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2、第 29 條之 3 | 本處新增 |
| 7 |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五、研磨機。六、研磨輪。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5、6 款 | 本處新增 |
| 8 | 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二、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三、其他維護搭載勞工乘坐安全之事項。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 | 第 2 款及第 3 款為本處新增項目 |
| 9 |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三、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 | 本處新增 |

| 項次 | 檢查重點項目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 必要措施。 | | |
| 10 |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 本處新增 |
| 11 |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 | 本處新增 |
| 12 |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 本處新增 |
| 13 | 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四、調整作業時間。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 本處新增 |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 | |
| 14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 本處新增 |
| 15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 | 本處新增 |
| 16 |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 2 之 1 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 本處新增 |

| 項次 | 檢查重點項目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 | |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 17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及屋頂作業主管，應依規定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 | 本處新增 |
| 18 | 缺氧作業主管應依規定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本處新增 |
| 19 | 對於指定勞工，應依規定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 | 本處新增 |
| 20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 本處新增 |
| 21 | 雇主辦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 | 本處新增 |
| 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 | |
| 22 |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患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 本處新增 |
| 23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 本處新增 |
| 24 | 下列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一、邊坡上方或其周邊。二、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內部或其周邊。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 條 | 本處新增 |
| 25 | 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一、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 | 本處新增 |
| 26 | 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 | 本處新增 |
| 27 | 雇主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二、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6 條 | 本處新增 |

| 項次 | 檢查重點項目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 <p>力機械及設備，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之用，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但無作業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三、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p> <p>雇主對於施工構臺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準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p> | | |
| 28 | <p>對於系統式施工架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有立柱、橫桿及斜撐等，應以輪盤、八角盤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構件及插銷扣件等組配件，連接成一緊密牢固之系統構架，其連接之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二、施工架之金屬材料、管徑、厚度、表面處理、輪盤或八角盤等構件之雙面全周焊接、製造方法及標示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規定。三、輪盤、插銷扣件及續連端之金屬材料，應採用 SS400 或具有同等以上抗拉強度之金屬材質。四、立柱續連端應有足夠強度，避免立柱初始破壞發生於續連端。</p>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0 條之 1 | 本處新增 |
| 29 | <p>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依營建法規等所定具有建築、土木、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二)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三)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四)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本款規定辦理。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三、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方式，以防止支柱之沉陷。四、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以防止移動。五、支柱之接頭，應以對接或搭接之方式妥為連結。六、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應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之。七、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桿控制模板之上移。八、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並於上、下端連結牢固穩定，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排水良好，不得積水。九、橋梁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臺應鋪設踏板，並於構臺下方設置強度足夠之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物料飛落。</p>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 | 本處新增 |
| 30 | <p>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應以可調型基腳座鈹調整在同一水平面。</p>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6 條 | 本處新增 |

| 項次 | 檢查重點項目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31 | 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方式連接、使用牽引板、底部固定、設置水平繫條。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8 條 | 本處新增 |
| 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 | |
| 32 | 鍋爐操作人員應實施下列事項（置有作業主管者，應在其指揮監督下）：一、監視運轉狀態。二、避免負荷發生急劇變動。四、保持安全裝置機能正常。五、水位測定裝置機能每日測定一次以上。六、確保鍋爐水質，防止爐水濃縮。八、檢點及適當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機能正常。 |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2 項 | 本處新增 |
| 33 | 進入鍋爐或燃燒室、煙道之內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適當冷卻。二、實施通風換氣。三、使用移動電線應為可撓雙重絕緣電纜；移動電燈應裝護罩。四、連通部應確實隔斷。五、置監視人員隨時保持連絡。 |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3 條 | 本處新增 |
| 34 | 進入壓力容器內部，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適當冷卻。二、實施通風換氣。三、使用移動電線應為可撓雙重絕緣電纜；移動電燈應裝護罩。四、連通部應確實隔斷。五、置監視人員隨時保持連絡。 |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31 條 | 本處新增 |
| 十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 | |
| 35 | 雇主應使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施下列監督工作：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第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但雇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三、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四、勞工於儲槽之內部作業時，確認第 21 條規定之措施。五、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0 條 | 本處新增 |
| 十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 | | |
| 36 |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二、第 16 條規定事項。三、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四、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五、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20 條 | 本處新增 |
| 十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 | |
| 37 |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 | 本處新增 |

| 項次 | 檢查重點項目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 <p>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p> <p>前項所定事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 2 及附表 3 規定。</p> <p>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 3,000 以上者，得納入附表 3 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 3/4 以上。</p> | | |
| 十八、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 |
| 38 |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明顯標示。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 | 本處新增 |
| 39 | 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健康危害成分超過管制值之每一化學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 | 本處新增 |